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號

原告 丙○○

甲○○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

被告 陳連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肆佰貳拾貳元、原告甲○○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丙○○、甲○○其餘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原告乙○○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（本院112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號卷《下稱附民卷》第27頁）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（減縮部分，不贅）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2日晚上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搭載訴外人即其姐陳秀蘭，沿花蓮縣瑞穗鄉台九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

01 駛，於同日晚上9時43分許，途經該路段205.7公里處時，適丁
02 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後方直行
03 而來，因見被告驟然將肇事車輛停靠路邊占用北向機慢車道，
04 反應不及而自後追撞肇事車輛，受有多重性外傷，經送臺北榮
05 民總醫院鳳林分院（下稱鳳林榮總）急救後，於同日晚上11時
06 2分許宣告不治死亡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原告乙○○及丙○
07 ○、甲○○為丁○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因丁○○死亡受有
08 喪葬費、扶養費及非財產上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規
10 定，求為命：(一)被告應給付乙○○220萬元、丙○○322萬1,40
11 6元、甲○○338萬4,292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13 行之判決。

14 二被告則以：案發時伊車子沒有動，係丁○○騎車去撞伊且車速
15 很快，丁○○應負較大之過失責任。對原告請求喪葬費20萬元
16 無意見，扶養費請依法判決，精神慰撫金則屬過高等語，資為
17 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8 三本院之判斷

19 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
20 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
21 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
22 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
23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
24 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
25 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
26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1
27 條之2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(二)被告因疏未注意，於上開時、地將肇事車輛停靠路旁時占用機
29 慢車道，致丁○○騎乘機車自同向後方追撞，因而受有前開傷
30 害，經送醫後不治死亡，涉嫌過失致死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
31 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

112年度交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(下稱刑案)，有刑案卷證可參，兩造均同意引用刑案卷證為本案判斷之依據(本院卷第45、72頁)，被告對此侵害事實亦未爭執，足以認定。原告為丁○○死亡時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有原告戶籍謄本可參(附民卷第19至21頁)。則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等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原告所受損害金額之認定

1.乙○○因丁○○死亡支出喪葬費20萬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乙○○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請求此部分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2.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以父母之一方為限，參照民法第1115條第3項規定，應平均分擔扶養義務。又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統計發布之「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-按區域別分」調查報告，其項目均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，並且有居住區域之劃分，資料來源涵括我國國民各項生活範圍，尚能反應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，為具公信力之統計資料，得作為國人實際消費狀況參考。查，丙○○、甲○○為丁○○子女，各於000年0月00日、000年0月00日生，均住花蓮縣，有戶籍謄本可考(附民卷第21頁)，自案發起至18歲享有受扶養權利期間各為13年15天、15年3月29日；以行政院主計處統計發布之花蓮1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241元(本院卷第25頁)為基準，計算丙○○、甲○○於上開受扶養期間原可享有丁○○給付扶養費各為122萬1,406元、138萬4,292元(均採年別5%霍夫曼計算法《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》，丁○○與乙○○平均分擔扶養義務，四捨五入至個位數)，故丙○○、甲○○請求上開金額扶養費，為有理由。

3.精神慰撫金

(1)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

01 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
02 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03 (2)被告侵害行為致丁○○死亡，使原告無法與丁○○再享天倫之
04 樂，對於原告家庭關係之損害並非輕微，乙○○遽然喪夫、無
05 法白頭偕老，及丙○○、甲○○年幼失怙之悲痛，堪認系爭車
06 禍對原告身心傷害甚鉅，則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
07 有據。爰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所承受幸福美滿家庭一夕破碎之
08 痛苦程度，被告就本件事故疏失之情節，暨丙○○、甲○○為
09 學齡前兒童，無所得收入，乙○○自承為大專畢業，現經營○
10 ○○○○，每月收入約3萬5,000元(本院卷第49頁)，名下財產
11 有82年出廠自小客車1輛(廠牌：○○)及○○○○○○(資本額2
12 萬元)，及與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繼承、核定價額共195萬149
13 元之不動產；被告自承高職畢業，原經營○○企業社，但已2
14 年多未營業，現為臨時工，月收入約1、2萬元，現無償借住親
15 友房屋(本院卷第72頁)，110年所得收入3萬元，111年無所得
16 收入，名下有○○企業社(資本額20萬元)，有兩造稅務電子開
17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○○○○○○登記資料、財政部北區國
18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
19 0年及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○○企業社登記資
20 料可參(本院112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號卷第43至49頁，本院
21 卷第55、57頁、第77至81頁、第85至87頁)，及兩造之身分、
22 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社會地位、原告身心痛苦程度等一切情
23 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，各以10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
24 圍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25 4.綜上，乙○○得請求喪葬費、精神慰撫金合計120萬元(200,00
26 0+1,000,000=1,200,000)，丙○○、甲○○得請求扶養費、精
27 神慰撫金合計各222萬1,406元(1,221,406+1,000,000=2,221,4
28 06)、238萬4,292元(1,384,292+1,000,000=2,384,292)。

29 (四)與有過失之認定

30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
31 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：丁○

01 ○車速不快，是因被告突然快速停靠路邊占用機慢車道，致丁
02 ○○避剎不及而追撞，被告應負較大過失等語。被告抗辯：我
03 當時尿急而停靠路旁，左後輪停放位置在機車碎片散落處之機
04 車道上。我下車時，確定後面沒有機車。我下車伸展一下，還
05 回去副駕駛座找手機，約過1、2分鐘才發生碰撞，案發當時我
06 車子已熄火靜止，是丁○○騎得很快去撞我的車，我的車因此
07 往前滑動等語。經查：

08 1.證人陳秀蘭於偵查證稱：當時我與被告都下車想上廁所，被告
09 先在副駕駛座找手機，我下車後，背對馬路正準備要上廁所，
10 就聽到「碰」一聲，機車撞到肇事車輛左後方，當時路燈很亮
11 等語(花蓮地檢署112年度相字第10號卷《下稱相卷》第31、17
12 5頁)，核與被告抗辯大致相合。事故後，現場丁○○騎車碎片
13 集中於機慢車道，無兩車剎車痕及機車倒地滑行拖曳痕跡，肇
14 事車輛停放位置距機車碎片約2.9公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5 圖、現場照片可參(相卷第55、91頁)，與2車如於行進間碰
16 撞，機車倒地後因物理慣性通常會往前滑行而有刮地痕之情形
17 有別，復無證據支持肇事車輛突右切急剎停靠之事實，是從現
18 場客觀跡證，堪認肇事車輛係於靜止後經相當時間方遭丁○○
19 騎車追撞並因而往前滑行約2.9公尺之可能性較高，故被告抗
20 辯較為可信。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係突然右切停車方致丁○○
21 避剎不及追撞致死，主張並非可採。

22 2.審酌被告將肇事車輛停放機慢車道上，固有過失，然停車時，
23 後方並無機車，於肇事車輛熄火靜止後約經1、2分鐘，始發生
24 系爭車禍，被告過失行為所造成之違規客觀事實明顯且屬靜
25 態，參與交通之人對此應可輕易預見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26 防免意外發生。復觀丁○○機車車頭幾近全毀，肇事車輛因受
27 撞擊而向前滑行數公尺，丁○○頭戴安全帽仍不幸於到院前死
28 亡，有車損照片，現場圖及鳳林榮總診斷證明書可參(相卷第5
29 5、87頁、第111至121頁)，堪認撞擊力道甚大，故被告抗辯當
30 時丁○○車速很快，應屬可信；又案發當時陰天、夜間有照
31 明、道路平直、乾燥、無缺陷、視距良好、無號誌燈管制、機

01 慢車道無禁止變換車道標記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
02 現場照片可參(相卷第57頁、第89至91頁)，可知丁○○並無不
03 能注意之情事；參以當時近晚上10點，雖為花蓮縣主要道路，
04 然地處鄉間，為平日晚間，車流量不多，現場道路筆直無彎
05 道，無證據顯示丁○○當時無法變換車道以避免追撞肇事車
06 輛，則丁○○對被告之明顯違規事實，應有注意可能及充足反
07 應時間可輕易避免系爭車禍之發生，然卻以高速追撞肇事車輛
08 左後方，自應負主要肇事原因，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肇事因素，
09 亦同此認(相卷第59頁)。是經斟酌上情，認系爭車禍之過失程
10 度，被告應負30%之責任，丁○○應負70%之責任，較為公
11 允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主要過失，並不足採。

12 3.基上，丁○○就系爭車禍發生亦與有過失，本院自得減輕被告
13 之過失責任70%。經過失相抵後，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得
14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依序為36萬元、66萬6,422元、71萬5,288
15 (1,200,000×30%=360,000；2,221,406×30%=666,422；2,38
16 4,292×30%=715,288)。

17 四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
18 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
19 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自認因系爭車禍已受領強
20 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50萬元，每人各得50萬元等語(本院卷第
21 49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受原告之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原告
22 已受領之上開保險金各50萬元。是經扣除上開汽車強制責任保
23 險給付後，丙○○、甲○○所得請求之金額依序為16萬6,422
24 元、21萬5,288元(666,422-500,000=166,422；715,288-500,0
25 00=215,288)；乙○○部分，經扣除已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26 給付，損害已完全填補，不得再為請求。

27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28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
29 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30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
31 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
5%。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及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請求為無確定期限給付，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查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(附民卷第23頁)，則原告請求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應准許。

六綜上，丙○○、甲○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丙○○16萬6,422元、甲○○21萬5,288元，及均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丙○○、甲○○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及乙○○之請求，俱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判命被告給付部分，經本院判決後即屬確定，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。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本件乙○○之訴無理由，丙○○、甲○○之訴，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原告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但須經本院之許可。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，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

01 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
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
03 本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時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廖子絜